

臺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布建未盡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為完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基礎量能，布建 8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(下稱家照據點)，提供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家照據點服務區域廣闊，影響家庭照顧者就近參與意願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家照據點，擴增服務量能。

審計處指出，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 2.0 創新服務項目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，將轄內 37 個行政區劃分為 8 大區，布建 8 處家照據點，111 年度編列 1,440 萬元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地區醫院提供「個案服務」、「到宅照顧技巧指導」、「照顧技巧訓練課程」等家庭照顧者相關支持性服務，期能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與照顧負荷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由台南市立醫院承辦之第二大區服務範圍包括 7 個行政區，估計潛在服務照顧者達萬餘人，為服務人數最多之據點，惟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僅服務 57 人，服務率僅 0.52%，遠低於整體平均值 1.03%，主要係該據點服務區域廣闊，影響家庭照顧者就近參與意願，亦分散承辦醫院開發家庭照顧者參與服務之量能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2 月函請社會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考量家庭照顧者近便性及提升服務量能，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依長照推估需求人口數重新盤整服務據點配置，在第二大區新增佳里據點，服務據點由 8 處擴增至 9 處，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，原第二大區服務人數增加至 119 人，擴增服務量能。



臺南市佳里大區家庭照顧服務據點
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)